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00%。

董事會認為，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受香港不利的市場環境影響，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分部的營業額大幅減少，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3%。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而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